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长民破字第1号

本院于2007年1月31日对吉林省胜利零件厂、吉林省模具制造厂（吉林省恒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（2007）长民破字第1-4号民事裁定书存在笔误，应予以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2007）长民破字第1-4号民事裁定书正文所有“吉林省胜利零件厂（吉林省恒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模具制造厂）”应补正为“吉林省胜利零件厂、吉林省模具制造厂（吉林省恒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”。

审	判	长	王 昱
审	判	员	李向超
审	判	员	李 成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宋依纹
书	记	员		景 浩